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禮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6號、第3563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禮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王禮鈞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審判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法）；復

01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
02 (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
03 項),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現行法),茲說明如下:
04 ①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行為時法【中間法未修正處罰
05 規定】)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
0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7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08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
09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②就減刑規定部分,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
18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0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

23 ③經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4 元,然其偵查中未坦認涉犯洗錢罪,僅於審判中自白洗錢
25 犯罪,雖符合上開行為時法之減刑要件,惟不符合上開中
26 間法、現行法之減刑要件,若適用修正前(行為時)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
28 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修正後(現行
29 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
30 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
31 正後(現行法)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1 第2條第1項本文，應適用修正後（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檢察官已於本院審判程序當庭更正加
05 重詐欺條款如前）、修正後（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6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7 (三)、就上開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被告與李道晟等所屬詐欺集
08 團其他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9 犯。

10 (四)、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係以局部合致之一
11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2 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利
14 益，率爾與李道晟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罪，致告訴人
15 呂雪怡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
16 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7 可查）、其本身參與之程度與分工、共同詐得並上繳之數
18 額；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水電油
19 漆工，月收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未婚，無子女，家境
20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1 四、沒收

22 1.被告參與本案而獲得報酬5,000元，係其所有之犯罪所得，
23 亦未經合法發還告訴人，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2.另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8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
30 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1 25條第1項規定。查本案被告所參與拿取之被害款項，皆由

01 其上繳給李道晟指定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其餘被害款項，
02 則無證據顯示被告就此部分轉帳或上繳有所參與，是告訴人
03 受詐欺之被害金額，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
04 中，其就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
05 分權，縱洗錢防制法規定尚不限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
06 收，然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
07 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
08 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0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又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連珮涵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36號

112年度偵字第3563號

11 被 告 王禮鈞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號4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王禮鈞與李道晟(另行通緝)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前，與其
18 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組詐騙集團，嗣該詐詐騙集團某
19 成員於111年6月14日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
20 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假冒檢察官、警察等公
21 務員身分致電呂雪怡，表示其涉嫌洗錢防制法刑事案件，須
22 辦理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帳權限並告知以利偵辦，呂雪怡因之
23 陷於錯誤，依指示前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櫃辦理其名下帳
24 號「000-000000000000」網路銀行及約定帳戶，並將上開網
25 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其後該詐欺集團即
26 於111年6月28日11時9分許，於網路銀行操作轉帳，將告訴
27 人上開帳號內之新臺幣(下同)70萬元匯款至莊士賢(另為
28 不起訴處分)名下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29 00000000」帳戶內，再由戴惠娟(另為不起訴處分)於111
30 年6月28日11時44分許至中國信託商業銀基隆分行臨櫃提領

01 其中之45萬元，李道晟再指示王禮鈞於同日12時28分許，至
02 基隆市○○區○○路000號對面田寮河畔，向戴惠娟收取該4
03 5萬元後逃逸，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呂雪
04 怡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及呂雪怡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
06 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禮鈞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王禮鈞坦承經由同案被告李道晟介紹，領取工作機並加入詐欺集團之飛機軟體群組，再依同案被告李道晟之指示，到基隆先去買估價單並於其上填寫「廣告費用」、「佈置尾款」後，至基隆市○○區○○路000號對面田寮河畔，向同案被告戴惠娟出示該估價單，要求同案被告戴惠娟簽名其上，並向同案被告戴惠娟收取45萬元後攜往桃園市桃園區某鐵板燒店之路口，再將該45萬元及簽過名的估價單交付給在該處等候之詐欺集團上游某成員，並收取該上游成員交付之2530元報酬之事實。
2	同案被告戴惠娟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同案被告戴惠娟於網路上應徵外帳會計工作後，依指示於111年6月28日11時44分許至中國信託商業銀基隆分行臨櫃提領「廠商匯款」45萬元，再依指示前往基隆市○○區○○路000號對面田寮河畔與被告王禮鈞見面，依被告王禮鈞要求在一張估價單上簽名後，將該「廠商匯款」45萬元交付給被告王禮鈞，被告王禮鈞即離去，事後同案被告戴惠娟與同案被告莊士

01

		賢兩人討論覺得奇怪，即主動報警並協助警察抓車手之事實。
3	同案被告莊士賢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其妻即同案被告戴惠娟於網路上應徵「外帳會計」工作後，同案被告莊士賢有同意其妻使用其名下之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其後其妻曾忘記密碼而打電話來詢問，兩人討論後覺得奇怪，即主動報警並協助警察抓車手之事實。
4	告訴人呂雪怡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呂雪怡所提供之上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等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5	同案被告莊士賢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資金明細列印資料、卷附路口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等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王禮鈞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王禮鈞與同案被告李道晟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罪嫌處斷。至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吳美文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